附件1

中共福建省文物局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福建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6月14日至7月27日，省委巡视五组对省文旅厅党组开展了巡视，并于2022年9月29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盘接收清单。**省文物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把巡视整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局长、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查找班子问题，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和责任，对巡视指出的问题要全盘接收、坚决整改、不打折扣，以此为契机推动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落实。**及时成立“落实省委巡视五组联动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召开巡视整改研究部署专题会议，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认真对照反馈意见，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共分解细化77条具体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推动整改落实，提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等4个下一步整改方向。

**（三）巩固整改成效，全面推动发展。**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问题整改后即转为常态保持，保证整改实效。结合我省文物工作实际，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文物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并以整改落实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新时代文物发展，深入破解做大做强做优我省文物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我省文物高质量发展。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存在差距**

**（1）针对“理论武装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我局集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有关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如组织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在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二是**重新汇编了《习近平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摘编》，从专题文献、在福建工作期间、党的十八大以来等角度汇编了有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三是**在省文物局官网、博物院官网等平台，增加了“聚焦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理论学习专栏，进一步宣传和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2）针对“守护好的紧迫感不强，文物保护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下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落实资金管理工作责任，明确资金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二是**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度督导工作，2022年11月28日，我局人员专程赴平潭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与检查指导工作；2022年12月，组织人员赴南平市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度与资金和情况检查指导工作。同时，结合其他专项工作我局领导带队陆续对泉州、漳州、龙岩等地市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督导。**三是**全力做好火灾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宁德市做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经分析、推测并模拟实验，2022年8月10日，专家组下定结论，起火原因系桥上群众吸烟乱丢烟蒂所致。指导宁德市及时召开警示教育通报会，深刻反思，坚决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宁德市纪委监委、屏南县纪委监委给予11名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给予1名文保员解聘处理。**四是**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全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文物安全督察检查的通知》等文件。同时，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四个联合工作组，赴全省各地开展文物安全隐患专项督查，重点对木质结构类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察，共发现安全隐患348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149份，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五是**提高技术防范水平。2023年从省级资金安排2135万元用于实施文物消防、安防、防雷工程建设，提高文物技术防范水平，依托厅信息中心加快构建文物安全管理监管平台建设。**六是**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在上杭开展“文物保险十服务”试点工作基础上，构建政府、商业保险、第三方专业科技公司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可持续的文物保护新模式。**七是**加强培训宣传工作。2022年12月7日-8日举办全省文物安全线上培训班。

**（3）针对“传承好的责任感不够，创新和阐释效果不好”的问题。一是**我局已于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新材料新技术科研与实施”项目，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合作，重点对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情况进行专项课题研究。**二是**自2022年10月份以来，省级文物、考古机构已经陆续出版相关考古研究报告和专著共4本，省考古院考古标本库房改扩建项目已作为2023年度项目由省发改委报国家发改委申请资金支持。**三是**我局于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开展“‘宋词里的福建’‘宋瓷里的福建’展览”项目。对接国家博物馆举办“闽台艺术展”。**四是**成立了福建省通史展览博物馆联盟，举办了“峥嵘岁月——福建苏区文物展”，“闽北历史文化展”，“福建省非国有博物馆联展”等。

**（4）针对“展示好的统筹谋划不够，文物合理利用不充分”的问题。一是**《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目前已通过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审议，近期正在会签后下发。**二是**2022年12月1日《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我局组织指导福建博物院牵头成立了福建省博物馆文创联盟**。**2022年9月1日至4日，由省文物局主办，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牵头承办的“福建文物展区”亮相郑州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即博博会），进一步展示了我省文博成果。**四是**由福建省文物局主办，福建博物院和福建民俗博物馆承办的“福建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已完成。**五是**福建省福文化博物馆布展已经完成。**六是**指导福建博物院、昙石山博物馆等省属文博单位，按照A级景区的创建标准做好相关申报准备工作。

**2.履行文物工作职责存在短板**

**（1）针对“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薄弱”的问题。一是**建立考古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省文物局今年共选派省考古研究院、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和福州市文物考古工作队3名考古专业人员参加国家文物局举办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培训班，现已全部顺利结业，具备了申报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二是**省考古研究院今年新招录文博专业人才9名，其中研究生8名，已全部到位。在全省遴选出符合条件的5名考古专业人员申报2022年度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举办全省考古与遗址保护培训班，培养基层文物考古人才。**三是**福建省文物保护平台安全在线监管系统目前已经接入6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视频监控，其中包含第一批试点建设24处，第二批安防工程接入26处，旅游平台接入6处，2022年新增接入15处（其中已接入4处，11处在布线调试中）。**四是**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列入2023年我局经费安排计划，增加2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2）针对“推动完善文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力”的问题。一是**组织对申报设立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单位进行专家现场评估，2022年11月8日完成1家非国有博物馆（龙岩市善书堂客家耕读博物馆）设立备案登记。**二是**组织完成了对厦门大学人类博物馆的现场评估，目前已将厦大人类博物馆纳入省文物局设立备案，全省博物馆总量增加了2家，达147家。**三是**制定了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文物局等九部门《关于福建省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经省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其中涵盖了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等内容。**四是**配合文旅厅对外交流处组织的对外宣传推广活动，重点做好海丝文化旅游品牌的建设和传播工作，编制“新海丝·心体验”宣传册、策划设计海丝宣传片等工作。

**（3）针对“文物资质资格认定工作基础薄弱”的问题。一是**加快推动我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申报认定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2022年度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评审认定已完成，于2022年10月28日公布认定26家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二是**进一步梳理全省文博专家库申报名单，确定一批具有政治站位高、业务素质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政策的文物保护专家，梳理出文博专家人员初步名单。

**3.落实省级文物机构改革不到位**

**（1）针对“机构职能未理顺”的问题。一是**我局向文旅厅办公室、财务处、机关党委等相关处室提交《关于商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有关事项的函》，商洽文旅厅相关处室进一步落实有关文旅厅统一管理文物局事项，更好推动“三重一大”事项有效落实。**二是**明确了我局“三重一大”具体事项，涉及我局人事、文物资金分配、文物重要工作等6个方面的内容，确定了3个需提交厅务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和5个需提交厅党组会议研究有关事项。**三是**按照《党章》和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为加强省文物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更好的发挥党组织在省文物局“三重一大”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能，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了7名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党总支下设“综合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4个党支部。

**（2）针对“文物督察职能调整不到位”的问题。一是**2022年10月9日向厅党组提交请求将我局有关文物督察工作职责调整至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的请示。**二是**2022年10月18日召开局务会议研究讨论落实闽委编办〔2020〕276号）文件精神，会议同意将我局有关文物督察工作职责调整至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有关文物、博物馆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调整由我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承担，同时将负责文物安全的同志调整至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工作，任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副处长。**三是**2022年12月14日文旅厅向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文物督察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正式明确了文物督察和文物、博物馆安全监管等职责。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

**1.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廉政风险**

**（1）针对“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领导，2022年10月8日召开我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事宜，并要求今后党支部研究党风建设议题期间，要结合我省文物工作实际情况来重点分析、重点研究。**二是**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考古工作实际，2022年12月我局印发了《福建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从多方面加强考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工作，进一步规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经费管理。

**（2）针对“文物专家咨询评估廉政风险较大”的问题。一是**聘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专家参与我省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评审工作。**二是**增加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数量，在项目评审中扩大相关专家的选择面，并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三是**规范文物保护工程“三防”项目技术方案评审、工地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等专家抽取，邀请厅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全抽取过程。**四是**扩充完善了文物“三防”类专家库名单，将国家文物局和相邻省份文物保护工程“三防”类专家库专家纳入使用。

**（3）针对“文物资金分配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一是**2022年12月份制定了《福建省文物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流程（试行）》，明确各处室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以及专项资金分配中的具体流程和有关要求，最大程度解决“文物资金自由裁量权偏大”的问题。**二是**关于省财政厅两次提出的细化补助资金标准事宜，文旅厅和我局高度重视，多次派出人员专门到省财政厅进行现场沟通和对接协调。2022年12月22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旅厅3家单位联合将《2023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正式下达各地市。**三是**我局今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及补助标准的规范管理，将“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等内容列入《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保障我省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日常运转经费。

**（4）针对“项目中标单位过于集中”的问题。一是**经核实7个招标主体单位的招标程序，7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主体单位）分布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等4个设区市的6个不同县区，招投标代理机构也分别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各地规定的程序产生，从招标公告发布到中标结果的全过程各地均没有收到任何质疑和投诉，我局也在官网上对7个项目的《开工登记表》进行了公示，均未收到信访或投诉。目前，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我局将持续跟进关注，加强对此类事项的监督检查。**二是**修订《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管理规定》，增加招投标过程资料的备案，对“三防”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报省文物局备案。**三是**《“三防”文物保护工程开工登记表》以及“三防”文物保护工程技术验收结果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汇总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发布工程招投标过程廉政风险警示。**五是**按“三定”职能，涉及国保“三防”项目技术方案评审及竣工验收的行政审批权限，从2023年元月1日起由省文物保护中心代办的文物“三防”项目审批工作移交给我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负责办理。

**（5）“国有资产管理缺失”问题未完成，详见第四部分。**

**2.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

**（1）针对“违规领取津补贴”的问题。一是**经核实，由于我局财务经办人员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期间的财务规定政策理解有偏差，造成了人均违规领取伙食补助100元的情况，我局对财务经办人员在省文物局本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二是**2022年10月份将多领取的伙食补助500元已全部收回。**三是**举一反三，查找是否存在类似的问题，对2019年以来的财务凭证进行再次梳理核实，未发现有类似情况。

**（2）针对“超额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的问题。一是**经核实，由于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评审形式为函审，其中两位评审专家虽然在不同时间段分别审查两个和三个方案并写评审意见，但评审意见签字时间为同一天，随后经办人员按照项目的数量来进行统计报销，存在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准确的问题，对经办人员在省文物局本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下一步，将明确相应管理措施，要求评审专家在出评审意见时签署实际审查时间，而不得将若干方案审查意见集中签字，同时要求经办人员做好审核工作。**二是**按照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标准，2022年10月份将多领取的专家费900元全部收回。**三是**对2019年以来发放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进行再次核实，未新发现有类似情况。

**3.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

**（1）针对“攻坚克难韧性不足”的问题。一是**督促指导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向当地财政申请回拨500万项目经费。目前三明市财政局已同意根据工程进展回拨款项。**二是**联合三明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修改完善数字化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目前正在招投标。

**（2）“对展览的审核把关不严”问题长期整改，详见第三部分。**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

**（1）“重要事项议而不决。”问题未完成，详见第四部分。**

**（2）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按照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议事决策程序、完善党支部决策管理机制，结合我局支部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文物局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二是**新制定的《福建省文物局局务会议事规则》对“会议讨论”和“作出决定”提出具体要求，会议讨论坚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即会议主要负责人应在与会的其他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后，再发表个人意见。

**2.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薄弱**

**（1）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制未落实”的问题。一是**支部委员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二是**支部委员会议上研究部署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工作任务、2022年度福建省文物局党支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等，研究部署我局有关廉政教育建设工作；传达学习文旅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涉及我局意识形态有关工作。**三是**明确支部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等会议，同时再次梳理核实近年来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部分内容，未发现有类似情况。

**（2）针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一是**省文物局党支部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书记带头开展谈心谈话，支委成员之间相互交流意见，主动认领巡视反馈问题，查找问题和不足。在此基础上，还广泛听取6个文博的单位和局党支部党员对巡视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意见。**二是**严格按照党建工作中关于主题党日活动的要求进行开展活动，结合文物系统的特色，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丰富党日活动内容，规定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如2022年12月8日，省文物局党支部和博物院第一党支部在博物院联合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

**（3）针对“党员教育管理不经常”的问题。一是**支部委员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对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学习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要求规定，并对党支部组织委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根据文旅厅机关党委统一要求，每月及时提醒党员“线上”交纳党费。**三是**增加党员相互谈心谈话的次数，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期间，会前支部书记带头开展谈心谈话，支委成员之间相互交流意见。

**3.干部担当作为存在差距**

**（1）针对“工作效能不高”的问题。一是**为适应新时代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提高我局工作效能和工作质量，先后制定下发了《公文流转制度（试行）》《会议制度》《考勤及请销假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归档制度》《机关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局务会议议事规则》等。**二是**上海交通大学建设文物内容数据库项目组根据专家的建议对项目内容进行了修改和优化，2022年11月10日，局务会议上同意上海交通大学建设文物内容数据库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同时要求上海交通大学项目组根据专家建议再作进一步完善。

**（2）针对“主动作为不力”的问题。一是**完成了《非国有博物馆免费（低票价）开放补助经费暂行办法》草拟。多次协调对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制订了《福建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管理办法》，并拟制了全省博物馆纪念馆2023年免费开放经费安排标准和方案，并经省文物局局务会、文旅厅厅务会党组会研究通过，目前已联合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会签下发。**二是**根据《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至10日开展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双随机”抽查工作，先后组织专家分两组赴相关县市对抽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督促被抽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收到巡视反馈意见后，多次召开局务会议、支部委员会议，通报巡视反馈情况，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推动建章立制，全面推进整改工作。**二是**按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年4月18日、7月15日、10月24日分别进行了本年度前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通报，目前正统计第四季度进展情况，督促各地推进项目实施。**三是**严格落实《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跟班学习人员的通知》的要求，规范跟班学习人员的办理手续，跟班学习人员于2022年12月26日返回原单位上班。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关于“18.对展览的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将长期整改**。博物馆和展览活动是意识形态的前沿阵地，是宣传公共文化的重要窗口，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全省博物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展览“三审三校”制度。集中整改期内，**一是**建立建全陈列展览管理制度，博物院对展览筹备、展览组织过程、审核、陈列布展、宣传教育、展览维护和展览评估等全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形成《福建博物院陈列展览管理制度》。**二是**引入“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把控展览文字、使用的图片及意识形态的准确性，加强责任人制度建设。**三是**建立健全报审制度，展览陈列大纲和专家论证意见于开展前1个月报我局备案，涉及革命历史类主题展览的陈列大纲和版式稿，报宣传部门审核；展览开始之日的10个工作日前，将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报我局备案。**四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的补充通知》，对规范“三审三校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一步规范陈列展览工作要求。**五是**省文旅厅强化了博物院班子力量，2022年9月份正式任命傅柒生同志兼任福建博物院院长职务。

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博物馆展览管理工作，同时严格自身管控，以展览活动为载体，对展览活动期间的的文字、图片及意识形态等内容，进行常态化审核把关，发挥展览在弘扬新时代文明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作用。

四、集中整改期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下一步打算

根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局整改工作方案，在集中整改期内，还有2个问题未完成。

1.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缺失”的问题。一是**2022年12月7日局务会议上同意我局固定资产账上含有1978年购买的3千册图书及1980年购置的办公家具进行报废处置，总价值61991.21元。**二是**我局今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的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管理，把好使用关，完善固定资产移交、报废流程等制度，并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对遗失的3103件共计26万元固定资产，未进行处理”未完成。**因我局固定资产年代已久，加上使用人员和办公场所多次变更，目前有部分固定资产账上有登记，但盘点时无实物等情况，造成短时间内无法盘点和账务清理。下一步，将严格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账查物，以物对账”的原则，彻底摸清“家底”，掌握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质量情况及分布情况，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针对“重要事项议而不决”的问题。一是**目前已梳理出文博专家人员初步名单，近期名单经各相关单位再次核实具体信息后即可入库。**二是**进一步规范局务会议事流程，提高领导班子决策水平和效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出台了《福建省文物局局务会议事规则》，对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纪律作了明确规定。**三是**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要求提交会议研究事项，需经办处室（单位）及分管的班子成员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或建议，涉及其他处室（单位）的事项，应由分管的班子成员牵头协调，统一意见，未经会前协调的事项一般不提交会议研究。**“至今未形成专家委员会名单”未完成。**由于文博专家库名单涉及文物保护、文物工程、博物馆陈列展览、考古、文物安全防护、党史革命史等多个复杂专业，加上2021年初汇总名单部分人员因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我局需对基础材料资料重新核实后才能进一步分析研究，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可完成此项工作。

五、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驻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组织调查核实省委巡视五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截止目前，已对4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2人，科级以下1人，其中，批评教育4人，谈话提醒0人，作出检查0人，拟立案处理0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87279960；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76号省文物局；电子邮箱634999004@qq.com。